

南宫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1、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2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73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7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2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1003.70	本年支出合计	11003.7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1003.70	支出总计	11003.7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003.70	11003.70	11003.7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73	7544.73	7544.7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15.3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15.37	15.37							
5	20808	抚恤	4311.71	4311.71	4311.71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00	113.00	113.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667.00	667.00	6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11.87	2711.87	2711.87							
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2.0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7.02	577.02	577.02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82	230.82	230.82							
12	20809	退役安置	2687.64	2687.64	2687.6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30.13	830.13	830.13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6.00	146.00	146.00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00	23.00	23.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6	28.86	28.86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2.00	242.00	242.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17.65	1417.65	1417.65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0.02	530.02	530.02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319.13	319.13	319.13							
21	2082803	机关服务	30.89	30.89	30.89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00	150.00	150.00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3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4	123.74	123.74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8.74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8.74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00	115.00	115.0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00	115.00	115.00							
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3.00	3323.00	3323.00							
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3323.00							
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3323.0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12.23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	12.23	12.23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	12.23	12.2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003.70	325.47	10678.2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73	304.50	7240.2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15.37				
5	20808	抚恤	4311.71		4311.71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00		113.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667.00		6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11.87		2711.87			
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7.02		577.02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82		230.82			
12	20809	退役安置	2687.64		2687.6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30.13		830.13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6.00		146.00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00		23.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6		28.86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2.00		242.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17.65		1417.65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0.02	289.13	240.89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319.13	289.13	30.00			
21	2082803	机关服务	30.89		30.89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00		150.00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4	8.74	115.0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00		115.0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00		115.00			
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3.00		3323.00			
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	12.23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	12.23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8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2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73	7544.7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74	123.7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23.00		332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1003.70	本年支出合计	11003.70	7680.70	3323.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收入总计	11003.70	支出总计	11003.70	7680.70	3323.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680.70	325.47	7355.2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73	304.50	7240.2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7	15.3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15.37	
5	20808	抚恤	4311.71		4311.71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00		113.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667.00		6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11.87		2711.87
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00		12.0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77.02		577.02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82		230.82
12	20809	退役安置	2687.64		2687.6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30.13		830.13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6.00		146.00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00		23.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86		28.86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2.00		242.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17.65		1417.65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0.02	289.13	240.89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319.13	289.13	30.00
21	2082803	机关服务	30.89		30.89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00		150.00
23	20828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4	8.74	115.0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	8.74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00		115.0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00		115.0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	12.23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3	12.2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25.47	316.27	9.2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84	141.84	
3	30101	基本工资	74.75	74.75	
4	30102	津贴补贴	2.30	2.30	
5	30103	奖金	1.30	1.30	
6	30107	绩效工资	26.30	26.3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7	15.37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	8.74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	12.23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9.20
12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13	30228	工会经费	1.09		1.09
14	30229	福利费	0.69		0.69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		2.02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3	174.43	
18	30302	退休费	164.00	164.00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9.67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323.00		3323.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3.00		3323.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00		3323.0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邢台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单位当年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 11003.6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0.6992 万元，基金预算收 3323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 11003.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6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6.270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1964 万元；项目支出 10678.2328 万元，主要为安置类和抚恤类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 11003.6992 万元，较 2020年预算增加 1839.911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768568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785.282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策性提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64.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专项宣传活动经费、驻北京事务部、河北省事务厅的值班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广大退役军人成为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积极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

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 1 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 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 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 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

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

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

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

（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

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单位，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

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 1 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 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 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

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 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

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

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

（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

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单位，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89 号（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障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情况（人）	无军籍职工人数	≥2 军队移交政府军队无军籍职工情况（人）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补贴到位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补贴占应发放补贴的比率	100 补贴发放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障待遇	100 社会影响力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足额下拨军队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保持其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职工的满意率	军队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队无军籍职工的满意率	冀财社[2020]189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补助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3、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现役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因表现突出获得部队嘉奖，发放的立功受奖奖励金。目标是进一步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做好新形势下士兵优抚和拥军优属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在部队建功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发放奖励金占应享受奖励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到位率 (%)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对象发放准确率	精准发到每个立功受奖人员	≥100 立功受奖对象发放准确率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100 资金拨付时间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奖励发放标准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	提高立功受奖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加强国防建设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	政策了解情况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人员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立功受奖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立功受奖人员满意度 (%)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9】—16

4、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发放入伍奖励的人数	≥30 人数	南征【2020】5号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	发放入伍奖励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完成率 (%)	南征【2020】5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8月1日前发放入伍奖励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南征【2020】5号
	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标准	每名应征大学毕业生 5000元，乡镇街道每输送一名奖励 1000元。	≥100 奖励发放标准	南征【2020】5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	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	南征【2020】5号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00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南征【2020】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义务兵家庭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南征【2020】5 号

5、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稳定社会发展水平,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 2 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位率	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100 到位率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准确率	按标准和上级要求按时拨付	≥100 准确率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拨付计划, 及时拨付	≥100 及时率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退役军人对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	≥95 满意度	领导批示

6、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89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目标, 是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2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提高参军士兵的幸福感, 满意度。 3. 为年度地方征兵工作做好有利宣传, 提高参军意愿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提高度（%）	该政策的实施对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该政策的实施对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7、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5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医疗补助人数占符合条件的需医疗补助人数百分比	100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落实率 (%)	实际落实享受医疗保障经费人数占应享受医疗保障经费人数的比率	100 医疗保障经费落实率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拨付率 (%)	拨付医疗保障经费占应拨付医疗保障经费的比率	100 医疗保障经费拨付率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100 社会影响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让军人们能够深刻感受到老有所依，促进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率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物价临时补贴，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发放物价临时补贴，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物价临时补贴人数	≥4997 人数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物价补贴对象发放准确率	物价临时补发放资金精准发放到每个优抚对象	≥100 精确率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物价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拨付率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00 标准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确保优抚对象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0 保障率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随物价上涨进行调整，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100 有效改善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及时、足额发放物价临时补贴，关心优抚对象的家庭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00 工作完成度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满意度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61 号（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

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 2.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安置情况（人）	安置的军队移交政府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的人数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情况（人）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补贴到位率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补贴占应发放补贴的比率	100 补贴发放率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及其家属、遗属的各项待遇	100 社会影响力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足额下拨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保持其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0、义务兵特别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发放特别优待金的人数	≥76 人数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	发放特别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完成率 (%)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8月1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	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00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义务兵家庭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11、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为评定 1 级-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费人数	享受护理费的人数	≥1 发放护理费人数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护理费发放足额率 (%)	已享受护理费的人数占应享受护理费总数的比率	≥100 护理费发放足额率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4 级伤残护理费拨付时间	≥100 资金拨付时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政策知晓率 (%)	已享受护理费人员占应享受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确保 1-4 级伤残军人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及时、足额发放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2、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目标，是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2.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参军士兵的幸福感，满意度。 3. 为年度地方征兵工作做好有利宣传，提高参军意愿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人数 (人)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发放及时率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奖金发放到位率 (%)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提高度(%)	该政策的实施对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100 社会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14、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使待安置期间转业士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3.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人数 (人)	转业军官待岗期间生活费实际发放人数	≥10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人数 (人)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质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全部发放到位	≥100 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实际发放情况占应发放情况的比率	≥100 资金使用到位率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转业士官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生态效益指标	转业士官生活保障率提高度 (%)	该政策的实施对转业士官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接受对象的满意度（%）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15、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 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到位率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0 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16、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 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 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32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发放时限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资金发放金额	≥300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100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100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发放满意度	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17、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他们的健康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的人数	≥65 体检人数 (%)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80 体检完成率 (%)	冀民【2011】44 号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根据上级文件，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参与体检时间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体检	≥100 体检费标准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的关怀，反映良好，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显著效果	≥100 体检保障率 (%)	冀民【2011】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及时组织体检，关心优抚对象的身体健康，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民【201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体检对象满意度 (%)	冀民【2011】44 号

18、烈士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烈士的褒扬工作，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数量	享受烈士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数量	《烈士褒扬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完成率	《烈士褒扬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发放烈士一次性抚恤金	≥100 资金拨付时间	《烈士褒扬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烈士褒扬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100 抚慰烈士遗属	《烈士褒扬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	烈属政策了解情况占调查烈属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烈士褒扬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烈士家属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烈士家属的满意度 (%)	《烈士褒扬条例》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7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 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 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32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960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100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100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20、第四批返还养老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	---------------------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100 发放完成率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100 发放标准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养老保险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批示

21、光荣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2 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退役军人全部悬挂光荣牌	≥100 完成率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检验光荣牌，确保产品质量	≥100 合格率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对有问题的光荣牌及时更换	≥100 及时率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50000 按总成本控制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党的关怀	≥95 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弘扬拥军优良传统	≥95 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规定》

22、部分退役士兵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社会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95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接续人数	社会保险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社会保险接续人数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时效指标	优良率	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5 优良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95 执行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社会保险断缴、欠缴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

2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52 号（在乡复退）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4、退役军人事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退役士兵进京上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 推进军民融洽发展，推动双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维稳完成率 100%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100 到位率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上访劝返完成率 100%	当天接回	≥100 准确率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接访劝返时间	24 小时内	≥100 及时率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双拥模范城达标率	双拥模范城评比考核完成	≥95 双拥模范城达标率	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5 社会稳定水平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退役军人对局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	≥95 满意度	领导批示

25、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他们的健康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活动参与度 (%)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的比例	100 体检活动参与度 (%)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100 体检完成率 (%)	冀民【2011】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参与体检时间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	保障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的比率	100 体检保障率 (%)	冀民【201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民【2011】44 号

26、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当年退役士兵全部纳入培训	≥90 到位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完成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资金使用到位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成功率 (%)	该政策的实施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活动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	该政策的实施使退役士兵群体更好地适应社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退役士兵满意度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7、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2.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关心现役军人的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181 人数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	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应享受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8月1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	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	冀民【2016】86号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00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冀民【2016】8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关心现役军人的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义务兵家庭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冀民【2016】86号

28、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在乡复退）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2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61 号（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

险问题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社会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95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质量指标	接续社会保险完成率	反映实际接续保险人数占符合条件人员总数的比例	100 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接续社会保险完成率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时效指标	优良率	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100 优良率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100 执行标准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社会影响力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社会保险断缴、欠缴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30、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 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 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32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200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100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100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3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52 号（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32、关于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7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目标, 是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2.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提高参军士兵的幸福感, 满意度。 3. 为年度地方征兵工作做好有利宣传, 提高参军意愿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提高度 (%)	该政策的实施对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该政策的实施对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3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34、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202 号（光荣院）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 保障光荣院孤寡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情况 (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数	≥2 集中供养情况 (人)	冀财社[20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冀财社[2020]20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补贴到位率	冀财社[2020]202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贴使用率	光荣院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支付电费资金占应支付资金的比率	100 补贴使用率	冀财社[2020]202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了他们的冬季取暖	100 社会影响力	冀财社[2020]202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	促进拥军优属工作的开展	100 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202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95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冀财社[2020]202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 2. 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应当略高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数	≥2 供养人数	冀民【2012】4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集中供养的人数占集中供养总人数的比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冀民【201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集中供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补助的比率	≥100 资金到位率 (%)	冀民【2012】44 号
	成本指标	生活保障率 (%)	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供养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率	≥100 生活保障率 (%)	冀民【201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体现了党委、政府的关怀,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长期	冀民【201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 促进现役军人安心军营、勤于奉献,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冀民【2012】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民【2012】44 号

36、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89 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 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冀政办【2004】13 号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冀政办【2004】13 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到位率	冀政办【2004】13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发放标准	冀政办【2004】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冀政办【2004】1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冀政办【2004】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冀政办【2004】13 号

37、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7-10 级残疾军人、在乡复退、三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8、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促进社会对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 使党的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 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 打下坚实的基础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每年八一、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	≥3 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南宫办发【2019】4 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活动的覆盖率 (%)	慰问人数占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人数的比率	≥100 慰问活动的覆盖率 (%)	南宫办发【2019】4 号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	落实慰问资金占应到位慰问资金的比率	≥100 慰问资金到位率 (%)	南宫办发【2019】4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南宫办发【201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度 (%)	已慰问对象占应慰问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100 社会和谐稳定度 (%)	南宫办发【2019】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	政策了解情况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南宫办发【2019】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者的比率	≥95 退役士兵对慰问活动的满意度 (%)	南宫办发【2019】4 号

39、5-6 级精神病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 5 级-6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费人数	享受护理费的人数	≥1 发放护理费人数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护理费发放足额率 (%)	已享受护理费的人数占应享受护理费总数的比率	≥100 护理费发放足额率 (%)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5-6 级伤残护理费拨付时间	≥100 资金拨付时间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确保 5-6 级伤残军人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0 生活保障率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已享受护理费人员占应享受个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及时、足额发放 5-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40、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视频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退役军人大数据，为领导和有关单位提供决策支持和数据共享服务 2. 利用现代先进发达的互联网通信技术，打造安全、高效的信息化网络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性及入库信息的准确性，减少管理和服务成本，不断提高工作的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50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准确率	辅助工作人员完成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审核、查询和统计分析，提高准确率	≥100 准确率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	≥95 完成率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系统响应速率	系统高峰时段平均响应时间与合理相应时间的比率	≥100 系统响应速率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录入时间节省率	减少管理和服务成本，不断提高工作的效能和服务水平	≥90 档案录入时间节省率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检索时间节省率 (%)	快速发现问题，识别问题，分析原因。	≥90 档案检索时间节省率 (%)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41、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100 发放完成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发放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待岗（待安排、下岗）工作期间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4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社【2020】19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 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 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32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中办发【2003】29 号冀人社规【2017】9 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960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受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100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受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100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中办发【2003】29号冀人社规【2017】9号冀企转办字【2009】031号

4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52 号（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社会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44、困难临时性救助（三难）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 使生活困难的对象,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临时救助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人数的比率	≥1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对申请临时性救助的及时发放资金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100 补助发放标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基本生活	确保临时性救助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100 有效改善基本生活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	政策了解情况占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政策知晓率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者的比率	≥95 救助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45、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100 执行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退役军人公益岗位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46、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206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

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	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	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应享受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8 月 1 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发放标准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加强国防建设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冀民【2016】86 号

47、退役士兵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100 发放完成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准确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及时率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100 发放标准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48、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61 号（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进一步保障我市接收管理的军休人员的各项政策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情况（人）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	≤5 机构人员情况（人）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实际拨付经费占应拨付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拨付率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落实经费资金量占应到位经费总资金量的比率	100 经费到位率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使用经费占应使用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使用率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匹配度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保持军休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冀财社[2020]16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49、关于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7 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 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到位率	冀政办【2004】13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发放标准	冀政办【2004】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社会影响力	冀政办【2004】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5 社会稳定水平	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冀政办【2004】13号

5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单位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4670 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月发放优抚对象抚生活补助	≥100 发放及时性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生活水平	≥10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政策知晓率 (%)	政策了解情况占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优抚政策知晓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5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89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覆盖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质量指标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5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完成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资金使用到位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成功率 (%)	该政策的实施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活动	100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成功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社会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	该政策的实施使退役士兵群体更好地适应社会	100 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100 社会稳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退役士兵满意度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5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0】189 号（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安置情况（人）	安置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人数	≥1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情况（人）	冀财社[2020]189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补贴落实率	冀财社[2020]189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补贴到位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补贴占应发放补贴的比率	100 补贴发放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遗属的各项待遇	100 社会影响力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足额下拨军队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保持其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的满意率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满意率占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的满意率	冀财社[2020]189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1869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 12 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35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50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11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 12 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248	36.18696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

